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plier Finance Arrangements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1/10

供應商融資安排：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新增一項提議，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屬每一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單行項目。

2021/06

理事會討論自投資者、分析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收到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諸如反向讓售及類似安排）之投資者資訊需求。

是否進行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

理事會決議於其工作計畫中新增一項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計畫，以符合該等投資者之資訊需求。

揭露範圍、目的及規定

理事會決議，該計畫將就供應商融資安排發展揭露規定，但其範圍將不會超出此等安排（亦即，該計畫不會就企業為自客戶應收款或存貨取得資金而簽訂之安排發展規定）。

理事會決議說明該計畫範圍將包含之安排類型，而非提議詳細之定義。

理事會決議提議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新增：

1. 整體揭露目的：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源自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現金流量之性質、時點及不確定性；及
2. 特定揭露目的：
 - (1) 提供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判斷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之量化資訊；及
 - (2) 提供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源自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風險之質性資訊。

為符合所提議之揭露目的，理事會決議提議企業須：

1. 揭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關鍵條款及條件；並
2.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揭露：
 - (1) 屬該安排一部分之應付款之彙總金額；
 - (2) 於依(1)揭露之應付款中，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到款項之彙總金額；
 - (3) 依(1)揭露之應付款之付款天期之區間；及
 - (4) 非屬該安排之一部分之應付帳款之付款天期之區間。

理事會決議提議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

融工具：揭露」之流動性風險揭露規定中之釋例。